

建國科技大學 日間部 107學年度入學 四年制 空間設計系 開課表

107413

SD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2	2	職場英文	2	2			博雅(一)	2	2										
	英文	2	2	2	2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二)	2	2										
	藝術入門	2	2			公民社會			2	2	博雅(三)			2	2								
	運動與健康(一)	2	2								博雅(四)			2	2								
	運動與健康(二)			2	2																		
	小計	8	8	6	6	小計	2	2	4	4	小計	4	4	4	4	小計	0	0	0	0	28	28	
專業基礎	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	3	3			表現技法	2	2															
	設計概論	2	2																				
	基礎數學與力學	2	2																				
	色彩計畫			2	2																		
	電腦繪圖			2	3																		
	小計	7	7	4	5	小計	2	2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3	14	
專業必修科目	空間圖學(1)	2	3			建築計畫	2	2			建築結構系統	3	3		校外實習	2	2						
	基本設計(1)	3	4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3	3			專題製作(一)	1	2		施工估價(一)	2	2						
	室內設計(1)			3	4	室內設計(2)	4	5			建築設計(2)	4	6		建築設計(4)	4	6						
	空間圖學(2)			2	3	建築設計(1)			4	5	建築設計(3)			4	6	建築設計(5)			4	6			
						建築法規			3	3	施工圖與實習			3	3								
						綠建築計畫	2	2			專題製作(二)			1	2								
	小計	5	7	5	7	小計	9	10	9	10	小計	8	11	8	11	小計	8	10	4	6	56	72	
必修合計	20	22	15	18		13	14	13	14		12	15	12	15		8	10	4	6	97	114		
專業選修	生活空間組					西洋建築史	2	2			家具設計	2	2		閒置空間再利用	2	2						
						近代設計思潮			2	2	室內設計裝修實務(1)	2	3		展陳空間設計	3	3						
						數地計畫			2	2	室內設計裝修實務(2)			2	3	建築構造			2	2			
											照明設計			2	2	施工估價(二)			2	2			
	建築資訊組					電腦輔助設計(1)	2	3			建築資訊模型概論	2	2		空間多媒體表現	2	3						
						電腦輔助設計(2)			2	3	3D動畫繪圖	2	3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	3	3						
											虛擬實境			2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3			
											數位模型製作			2	2	智慧化居住空間			2	2			
	共同選修	人因與室內空間(系必修)	2	2			工程裝修材料	2	2			陽宅風水概論	2	2		建築與室內工程管	2	2					
		設計史(系必修)			2	2	材料力學			2	2	景觀與植栽概論			2	2	永續建築	2	2				
																業界實習訓練研修	4	4					
																業界實習報告研修	2	2					
校訂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選修)	0	2	0	2					業界實習成果研修	3	3						
	勞作教育	0.5	1	0.5	1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			4	4				
	青春護照	0.5	1	0.5	1										業界實務報告研修			2	2				
備註	1. 畢業生共同必修41學分(通識課程28學分及專業基礎課程13學分)；專業必修5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 2. 畢業生最低學分128學分。 3.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16學分、不得超過27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總學分數至少9學分，不得超過36學分。 4. 博雅(一)~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但需修完博雅(一)~博雅(四)方可畢業。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0學分/2小時)，不納入畢業學分。 6. 四年級參加全學期(年)業界實習之學生，得免修四年級該學期(年)專業必修科目。 7.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能畢業。 (1)專業能力(2)語文能力(3)電腦能力(4)CPR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專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8. 本課表於-107/10/19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補追認共同科目修訂)-107/10/23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107/11/2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